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

0081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發布將於當日止

午 11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1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下午 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 28 日

12 時 59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裁處字

第 00081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

人

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於 101 年 8 月 28 日 12 時許停置於○○河濱公園，因當時天秤

颱風已遠離，園區附近無風無雨，且該河濱公園入口處並無車輛不可進入停置之告示，致訴願人配偶（即訴願代理人）完全不知該處禁止停車而將系爭車輛駛入停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查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案違規情形之裁罰對象係違規行

為人，然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陳稱，系爭車輛係由其配偶即訴願代理人○○○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停置於○○河濱公園等語。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車輛為其配偶○○○所停放，則本件之違規行為人究係訴願人之配偶○○○或訴願人？遍查全卷，猶有未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廷  
委員 葉廷茹  
委員 王正祥  
委員 覃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